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4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的要求,保持与现行法规一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现将其修订为《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对方和交易金额: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拟定的不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6,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业务无关保收益的业务承诺,尽管公司已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上述业务,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对冲

出口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

2. 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6,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刻的相应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对方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期自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类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行为,所有外汇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 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中产生不利影响。

2. 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业务,将带来操作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手不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 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得将套期保值业务均作为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 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披露规范、内审风险控制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以防范法律风险。

5. 公司财务部门将跟踪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预案。

6. 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衍生品的风险对冲功能,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建工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1月19日,“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四个半月(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如再次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3号”《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6,6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发行总额为1,660,000,000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号文同意,公司1,6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实际出席的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1月19日,“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四个半月(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如再次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区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741,379,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服务;商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1	5,508,798,677
负债总额	4,099,106,911	4,389,621,1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0	1,166,176,293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格列吡嗪控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的格列吡嗪控释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X0004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格列吡嗪控释片	通用名称:格列吡嗪控释片 英文名称:Gliclazide Extended Releas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5mg
药品批准文号	Y1H20162023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J2024X0022
申请审评	药品注册境内上市
申报理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包装标签、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生产要求。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名称: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格列吡嗪控释片是一种口服的磺脲类药物,适用于作为饮食和运动治疗的辅助措施,以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患者的血糖控制。

双鹤利民自2021年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2年9月7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仿制药上市申请,于2022年10月15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4年1月19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本品符合上市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双鹤利民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79,345.3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格列吡嗪片由A.L.Z.A.开发,辉瑞公司销售,1984年在美国上市,1994年控释片按新剂型申请获批,商品名为“Glucotrol XL”,通过互认程序获得药品注册证书,1996年在中国大陆上市,目前在中国大陆上市。根据全球71个国家药品销售数据,2022年“Glucotrol XL”全球销售额为408.43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公示,中国境内已批准的同类格列吡嗪控释片有8家(含双鹤利民),其中仅双鹤利民一家获得仿制药上市许可。根据米内网数据,2022年国内格列吡嗪控释片总销售额为1.59亿元人民币,其中市场份额排名前五名的企业分别为北京红林制药50.01%,南京亨利制药38.39%,瑞邦10.30%,淄博万全制药4.3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由于该药品具有高科技、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03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0202303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038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4)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主要内容

1.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建新先生、曹伟春先生;

2.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企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权利告知如下。

理由:依据你们享有的权利告知如下:

一、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建新先生、曹伟春先生;

二、2015年12月,上海凤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华飞福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相关关联交易。上海凤凰在2016年度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正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16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准备计提897.79万元,存在会计差错。该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总额897.79万元。

由于不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连续性,前述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表中关于商誉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上述违法行为,与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一致。

本局认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应综合考虑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金额较大等主要事实并计算违法所得,案涉行为已造成严重市场影响及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情节较重,依法予以处罚。

2023年6月,上海凤凰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了相关会计差错事项。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郭建新先生、曹伟春先生;

二、2015年12月,上海凤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华飞福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相关关联交易。上海凤凰在2016年度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正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16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准备计提897.79万元,存在会计差错。该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总额897.79万元。

由于不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连续性,前述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表中关于商誉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上述违法行为,与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一致。

本局认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应综合考虑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金额较大等主要事实并计算违法所得,案涉行为已造成严重市场影响及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情节较重,依法予以处罚。

2023年6月,上海凤凰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了相关会计差错事项。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郭建新先生、曹伟春先生;

二、2015年12月,上海凤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华飞福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相关关联交易。上海凤凰在2016年度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正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16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准备计提897.79万元,存在会计差错。该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总额897.79万元。

由于不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连续性,前述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表中关于商誉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上述违法行为,与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一致。

本局认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应综合考虑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金额较大等主要事实并计算违法所得,案涉行为已造成严重市场影响及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情节较重,依法予以处罚。

2023年6月,上海凤凰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了相关会计差错事项。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郭建新先生、曹伟春先生;

二、2015年12月,上海凤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华飞福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相关关联交易。上海凤凰在2016年度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正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16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准备计提897.79万元,存在会计差错。该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总额897.79万元。

由于不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连续性,前述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表中关于商誉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上述违法行为,与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一致。

本局认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应综合考虑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金额较大等主要事实并计算违法所得,案涉行为已造成严重市场影响及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情节较重,依法予以处罚。

2023年6月,上海凤凰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了相关会计差错事项。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郭建新先生、曹伟春先生;

二、2015年12月,上海凤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华飞福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相关关联交易。上海凤凰在2016年度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正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16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准备计提897.79万元,存在会计差错。该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总额897.79万元。

由于不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连续性,前述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表中关于商誉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上述违法行为,与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一致。

本局认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应综合考虑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金额较大等主要事实并计算违法所得,案涉行为已造成严重市场影响及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情节较重,依法予以处罚。

2023年6月,上海凤凰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了相关会计差错事项。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郭建新先生、曹伟春先生;

二、2015年12月,上海凤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华飞福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相关关联交易。上海凤凰在2016年度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正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16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准备计提897.79万元,存在会计差错。该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总额897.79万元。

由于不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连续性,前述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表中关于商誉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上述违法行为,与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一致。

本局认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应综合考虑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金额较大等主要事实并计算违法所得,案涉行为已造成严重市场影响及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情节较重,依法予以处罚。

2023年6月,上海凤凰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了相关会计差错事项。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郭建新先生、曹伟春先生;

二、2015年12月,上海凤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华飞福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相关关联交易。上海凤凰在2016年度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正确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16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准备计提897.79万元,存在会计差错。该事项导致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总额897.79万元。

由于不同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连续性,前述会计差错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表中关于商誉的财务数据不准确。

上述违法行为,与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评估报告、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一致。

本局认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应综合考虑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金额较大等主要事实并计算违法所得,案涉行为已造成严重市场影响及当事人合法权益受损,情节较重,依法予以处罚。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 责任公司阿哌沙班原料药获得化学原 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鹤药业”)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X00020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化学原料药名称	通用名称
阿哌沙班原料药	通用名称:阿哌沙班 英文名称:Aplixaban
化学原料药的注册批准编号	Y2H20112204
包装规格	0.5mg/片;1mg/片;2mg/片;5mg/片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审评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质量标准、包装标签、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生产要求。
生产企业名称	名称:华润双鹤药业(商丘)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阿哌沙班属于抗凝药,用于关节节或膝关节置换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VTE)。

双鹤药业于2022年7月7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提交该原料药的上市申请,于2022年7月18日获得CDE公示登记号:Y2022000499,并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CDE技术审评,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数据库包装规格中显示状态为“A”。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于阿哌沙班原料药及制剂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027.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目前在CDE数据库登记信息平台中登记阿哌沙班原料药的企业共有46家(含商丘双鹤)。公司尚无法在公开渠道获取阿哌沙班原料药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商丘双鹤药业阿哌沙班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审评技术标准,并可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可生产销售至国内市场,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该药品具有高科技、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特点,原料药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情况均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春晖智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杰群 联系电话:021-4882880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福耀 联系电话:021-48828801

现场检查日期: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月9日-1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一)公司治理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事项

1. 公司治理事项

(1) 检查公司章程及各内控制度

(2) 检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3) 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情况;

(4) 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5) 检查公司主要经济、管理场所;

(6) 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

2. 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查询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决议文件、合同、审批、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使用委托理财等情况

4.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无关的资金划转,公司是否未在前次期间进行风险预警

5. 使用募集资金是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是否未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是否未在前次期间进行风险预警

7.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与募集资金专户无关的事项,且投资损益是否与相应理财产品相符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相应理财产品相符

9.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相关资料、资料,对内审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